**项目编号：政采-石泉县-2021-00641**

汉江石泉县城关镇堡子防护区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石泉县水利局**

**谈判小组成员：**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_Toc38958203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403077638)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8](#_Toc40307764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_Toc403077645)3**

[**第五章 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 26**](#_Toc389582037)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7**](#_Toc403077646)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竞 争 性 谈 判 公 告

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石泉县水利局拟对汉江石泉县城关镇堡子防护区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并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的供应商参与谈判。

一、采购项目名称：汉江石泉县城关镇堡子防护区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政采-石泉县-2021-00641

三、采购人名称：石泉县水利局

地 址：石泉县城关镇滨江大道东段3号

联系人：叶必伟

电 话：13429758710

四、采购内容和需求

项目概况：对汉江石泉县城关镇堡子防护区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编制。

采购预算：贰拾玖万元整（290000.00元）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本次谈判采购内容）；

3、供应商应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5、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6、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参加谈判报名时请携带以上（2）～（6）项资质原件及加盖红色公章的复印件一套。

六、谈判文件获取方式

1、领取时间：2021年9月16日—2021年9月18日（上午8:00-12:00，下午14:00-18:00）。

2、领取地点：石泉县水利局

七、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间：2021年9月27日9:00时

2、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地点：石泉县水利局四楼会议室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石泉县水利局

#  2021年9月16日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序号** | **编 列 内 容**  |
|  1 | 采 购 人：石泉县水利局地 址：石泉县城滨江大道东段3号联 系 人：叶必伟联系电话：13429758710 |
| 2 | 项目概况：对汉江石泉县城关镇堡子防护区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编制。 |
| 3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
| 4 | 采购预算：贰拾玖万元整（290000.00元）。 |
| 5 | 采购资金来源：2021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
| 6 | 谈判报价：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等，谈判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等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谈判处理。 |
| 7 | 成果提交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日内完成。 |
| 8 | 技术要求：符合国家《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SL/T 618-2021）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达到行业规范深度，并通过技术审查和专家评审。 |
| 9 | 供应商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本次谈判采购内容）；3、供应商应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原件、复印件)；5、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6、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以上资料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10 | 谈判有效期: 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
| 11 | 谈判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胶装1、供应商须将谈判报价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谈判报价表”字样。2、谈判响应文件正本1份单独密封，并注明“正本” 字样。3、谈判响应文件副本1份密封装在同一个信封中，并注明“副本” 字样。4、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1份单独密封，并注明“电子版” 字样。总计提交4个密封文件袋，每个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
| 12 |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9月27日9:00时。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址：石泉县水利局四楼会议室 |
| 13 | 谈判时间：2021年9月27日9:00时。谈判地点：石泉县水利局四楼会议室 |
| 14 |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三章）。** |
| 15 | 谈判小组构成：3人，由采购人依法自行组建。 |
| 16 |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谈判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1.1本次谈判采购所需资金，已落实到位。

**2.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无。

2.2合格的供应商：

2.2.1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资质条件、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谈判无效。

2.2.3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限内从采购人处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方可参加谈判。

**3.谈判产品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谈判产品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供应商应保证其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谈判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谈判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谈判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谈判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6.名词解释**

6.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监督机构系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本次采购的监督机构：石泉县财政局综合股。

6.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谈判活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6.5 货物是指本谈判文件中第五章所述所有货物。

6.6 服务是指人为满足谈判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6.7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6.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6.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6.10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6.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6.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6.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石泉县水利局。

**7.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

7.2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在发布谈判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3已经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谈判截止日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

7.4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8.1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9.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谈判响应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谈判响应函、谈判报价表、法人代表授权书。

 2）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中，内容至少应包括报价表、服务方案、拟投入人员等。

 3）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其谈判将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10.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谈判报价**

11.1谈判报价：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等，谈判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谈判处理。

11.2谈判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1.3谈判报价：总包交钥匙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2.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3.证明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产品和服务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谈判，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谈判，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3.2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 逐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对谈判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2）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4.谈判保证金**

无。

**15.谈判有效期**

15.1本项目谈判有效期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6.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供应商应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的要求, 提交壹份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谈判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并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谈判响应文件同时递交。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6.2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章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6.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加盖供应商公章方有效。

16.4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应加盖供应商鲜章；

16.5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谈判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6谈判响应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为方便唱价（两轮报价均不对供应商公开），谈判报价表除谈判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谈判报价表的谈判报价必须与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中的谈判报价表的谈判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谈判报价表为准。）

17.2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谈判报价表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谈判报价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 供应商的全称；

2) 谈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正本或副本、电子版本、谈判报价表等“请勿在＿＿＿＿＿(谈判时间)之前启封”。

17.3如果供应商未对谈判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供应商应按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资料递交至采购人。

18.2采购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谈判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19．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9.1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0．谈判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人。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谈判与评审**

**21.谈判**

21.1 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谈判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在谈判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谈判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给供应商。

21.3采购人将做现场记录，存档备查。

21.4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在与单一供应商进行谈判的基础上，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1.5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谈判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确认谈判文件；

（2）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4）要求供应商澄清或者说明其响应文件；

（5）与合格的供应商分别就技术和商务事务进行谈判；

（6）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7）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谈判工作的行为。

21.6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1.7 采购人可以在谈判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谈判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8谈判过程严格保密

21.8.1 采购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谈判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谈判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谈判现场。

21.8.2 有关人员对谈判情况以及在谈判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开启响应文件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1.8.3 供应商对谈判小组的谈判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21.8.4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六.定标、成交通知与签约**

**22．成交程序**

22.1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2.2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22.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竞争性谈判。

22.4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石泉县水利局部门网站发布公告。

22.5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3．成交与落标通知**

23.1 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24. 成交合同的签订**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成交代理服务费**

无。

**26.其他**

26.1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人。

26.2经过公开发布谈判信息后，有效谈判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本项目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将重新组织谈判。

26.3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质疑与投诉**

**27.质疑**

27.1.供应商对本次谈判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27.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27.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27.4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7.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27.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谈判公告。

27.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7.8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8.投诉**

28.1 质疑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石泉县财政局提起投诉。

28.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28.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28.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28.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3、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5、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5.1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同。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2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3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谈判时，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

1、供应商未按规定装订、标记、密封、印鉴及内容不全的谈判响应文件；

2、谈判响应文件密封袋非完好的谈判响应文件；

3、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谈判响应文件；

4、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要求的时间提供投标保证金的谈判响应文件；

5、谈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

6、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谈判响应文件；

7、不符合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有重大偏差的谈判响应文件；

**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6.1资格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审查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 （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合法有效 |
|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 | 合法有效 |
| （3）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不良行为记录查询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合法有效 |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
| （5）供应商应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  |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2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按照以下要求对其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评为不合格，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1)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盖章、签字的；

 2)谈判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有效期小于90天（日历天）的；

4)未响应谈判文件内容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的；

5)谈判总报价大于或等于采购预算。

6.3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谈判报价表”中的总价与谈判的其他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谈判报价表”中的总价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谈判将被拒绝。

6.4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7、详细评审**

7.1谈判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进行详细评审。

1.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9、评审过程的保密**

9.1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9.2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对谈判小组、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0．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务相等且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谈判，由谈判小组各成员依据谈判响应文件，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11．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2.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6%价格优惠）**

**12.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2.1.1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2.1.2 供应商可以提供所供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12.1.3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未提供认证证书或经核对认证证书信息有误的。

**12.2 中小企业**

12.2.1 供应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划分标准，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12.2.2供应商作为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2.2.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中小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2.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2.2.5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有一方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价格给予6%的折扣）政策。

12.2.6 中小企业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12.2.7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汉江石泉县城关镇堡子防护区综合整治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石泉县水利局

乙方（供应商）：

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经过采购程序，确定 **为 汉江石泉县城关镇堡子防护区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成交供应商**（中标通知书附后）。为了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做好该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和工程设计工作，双方特签订如下合同书。

第一条 采购项目概况

汉江石泉县城关镇堡子防护区综合整治工程建设内容为拟建堤防1.4km、滞洪库1座，本次采购内容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第二条 工作要求

1、乙方应按照国家《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SL/T 618-2021）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开展外业现场踏勘、收集相关技术资料，编写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达到行业规范深度要求；

2、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提交期为 30日历天（应于2021年 月 日前完成），并通过技术审查和专家评审。

第三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所需的相关基础技术资料；在乙方外业勘测、可研报告编制期间，给予积极配合和支持，提供必要的生活和交通便利；

2、乙方应依照国家《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SL/T 618-2021）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可研报告编制工作，交付报告成果后，应积极配合开展技术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直至通过评审；

3、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最终方案成果5套，印制质量应符合规定的要求。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费用：根据政府采购成交金额，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总额为 **元（￥ 元）。**包括外业调查费、报告编制费、资料打印费、税费等全部费用，一次性包干。

 2、支付方式：

 乙方提交的最终可研报告成果通过技术审查和评审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全部费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基础技术资料及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延期，工期顺延。

2、乙方违约责任：

（1）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成果提交期延误由乙方负责承担责任后果。

（2）遇国家政策调整、地方关系无法协调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作滞后，经甲方同意后工期顺延。

第六条 保密条款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所有法律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可向石泉县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八条 其它

1、合同有效期为 180天。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 方（公章）单位名称：石泉县水利局地 址：石泉县城关镇滨江大道东段3号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电 话：0915—6321715传 真：0915—6321715邮 编：725200开 户 行：农行陕西安康石泉支行营业部账 号：26760101040002228 统一信用代码：116109220160522940签订时间：2021年 月 日 | 乙 方（公章）单位名称：地 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电 话：传 真：邮 编：开户行： 账 号：税 号：签订时间：2021年 月 日 |

# 第五章 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共分为1个独立采购标段，汉江石泉县城关镇堡子防护区综合整治工程建设内容为拟建堤防1.4km、滞洪库1座，本次采购内容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二、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SL/T 618-2021）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达到行业规范深度，并通过技术审查和专家评审。

#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政采-石泉县-2021-00641**

**（正本/副本）**

**汉江石泉县城关镇堡子防护区综合整治**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法定地址：**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谈判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人代表授权书

四、谈判报价表

五、服务方案

六、拟投入的人员

七、质量、进度保证措施

八、资格证明文件

九、合同主要条款偏差表

 十、其他资料

### 一、谈判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的谈判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 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谈判总价为￥： （大写： 元）。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谈判有效期内（自谈判之日起90天内），本谈判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谈判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我们将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

 供应商： （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于（ 年 月 日 ）依法成立。(法人代表或负责人姓名)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谈判项目名称、编号 ）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  |  |
| --- | --- |
|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 法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
| 职务： | 职务： |
|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
| 所在部门： |  |

供应商： （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谈判报价表

**4.1谈判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谈判总报价（元） | 成果提交期 | 质量要求 | 备注 |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若有折扣声明，请与本表一并装订和密封。

供应商： （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4.2分项报价表**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注：1.本表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填写。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供应商： （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服务方案

（供应商格式自拟）

供应商： （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拟投入的人员**

6.1拟派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职  称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工程概况说明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应附执业资格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学历证、身份证等资料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6.2团队主要人员配备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质量、进度保证措施**

###  （供应商格式自拟）

### 八、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不良行为记录查询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供应商应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 （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合同主要条款偏差表**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合同主要条款要求 | 谈判响应文件合同主要条款响应 | 偏离 | 响应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只填写谈判响应文件中与谈判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谈判响应文件中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谈判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偏离填写：有偏离、无偏离。

 3.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4.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供应商： （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其他资料**

**附件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际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初次报价明细表》保持一致。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4：**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厂家 | 规格型号 | 类别 | 认证证书编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 |  |

供应商： （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如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2、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